

北京大学“明师培养计划”

2022 年招生简章

习总书记指出：“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承担着神圣使命。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、信道。”“明师”一词，出自《韩非子》，意为“贤明的老师”。

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探索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教师教育新途径，完善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前培养工作，北京大学教育学院、研究生院和校团委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了首期“北京大学明师培养计划”。该计划旨在为有志于从事教育事业的北京大学在校硕士生、博士生提供专门、专业的帮助，以提升其品德修养、业务能力和教育领导力，为未来的“明师”成长奠定基础。

“北京大学明师培养计划”2022 年招生工作再次启动。

一、培养计划

该计划由“课程学习”和“教学实习”两部分构成。

1、课程学习

2023 年春季学期将开设以下 11 门教师教育相关课程。要求入选该项目同学至少选修其中 5 门，每门课程 1 学分，持续 8 周，每周 2 学时。

课程	主讲人
《人生修养与学校德育》	文东茅教授
《教育与社会发展》	刘云杉教授
《学习科学与未来教育》	尚俊杰副教授
《设计有效的教学》	汪琼教授 王爱华副教授
《教育评价改革与实践方法》	秦春华研究员
《学生发展与生涯教育》	朱红副教授
《教育领导与学校管理》	蒋承副教授
《教育实习与教师资格》	林小英副教授
《多媒体技术及其教学运用》	赵国栋教授
《教育调查与研究方法（定量）》	马莉萍副教授
《教育调查与研究方法（定性）》	张冉副教授

2、教学实习

要求入选该项目同学至少完成半年（一学期）以上教学实习，每周教学时数不少于 2 课时，实习形式可以为线上或线下。在校生根据个人情况自主选择实习时间、地点，教育学院将提供相关支持。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可以支教代替教学实习。

二、项目收获

1、个人成长

通过系统的课程学习、教学实践和教育研究，提升对教育教学的理论认识、实践能力，坚定投身教育事业的理想信念。

2、学分认可

课程学分可计入个人研究生阶段学业学分，符合所在院系培养计划的，则可作为任选课程学分。

3、项目证书

(1) “初级证书”。完成 5 学分课程学习、成绩合格者将获得北京大学明师培养计划“初级证书”。

(2) “中级证书”。获得“初级证书”、完成半年以上教学实习并提交一篇 8000 字左右的实习报告或教育调查、教育论文者，可获得北京大学明师培养计划“中级证书”。

4、荣誉奖励

北京大学明师培养计划“初级证书”、“中级证书”可以作为申报北京大学“海亮奖学金”等奖励和荣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1、招生名额

招收符合报名资格的北京大学在校生 25 人。

第 25 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自动加入该计划，不占招生名额，无需报名申请。

2、报名资格

已获得北京大学本校保研资格的大四学生；北京大学非毕业年级的在读硕士生、博士生，专业不限。

- (1) 对于从事教育事业有强烈的愿望和志向；
- (2) 品德高尚和心理素质良好，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相关素养；
- (3) 已经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或已通过笔试者优先；有一定教育实习、实践者优先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1.报名申请

申请材料：

- 北京大学明师培养计划报名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- 个人申请书（要求手写并本人签名）；
- 支教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相关证明复印件（选交）。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 16: 00

纸质版申请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，按上述要求排序，用燕尾夹左侧夹好（请勿装订装袋），并送至教育学院 319 室；

电子版请将申请材料扫描，按上述要求排序合并为 1 个 pdf 文档，将材料命名为“明师培养计划-姓名-学号”，并发送至邮箱：zhaosheng@gse.pku.edu.cn；

报名的同学请填写以下问卷：

问卷链接：<https://www.wjx.cn/vm/r3e6Psq.aspx>

2.面试选拔

将根据申请材料筛选出面试学生名单，面试入围名单将于 **2022 年 11 月 14 日** 在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主页上公布，并通知到个人，请务必留意。

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主页：<http://www.gse.pku.edu.cn>

面试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。面试分为“试讲+简答”两个部分：

- **试讲环节：**申请人自行准备试讲内容，于面试现场 **5 分钟**内模拟教学；试讲内容不限年级、科目、形式；要求内容能够体现讲解者的教学素养、授课技巧及专业知识。
- **简答环节：**老师现场提问，问答时间为 **5 分钟**。

招生咨询电话：010-62751402

欢迎有志于教育事业者报名申请！